

民治街道樟坑一区“12·13”高坠死亡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13日14时15分许，民治街道樟坑一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8万元。2023年4月13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民治街道樟坑一区“12·13”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民治街道樟坑一区“12·13”高坠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民治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

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和刑事追究，具体如下：

（一）对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情况

1. 对出租屋业主曾某武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5月25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出租屋业主曾某武作出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曾某武于2023年6月6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义务。

2. 对空调安装负责人李某平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7月12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空调安装负责人李某平作出人民币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某平于2023年7月29日履行缴纳人民币45000元罚款的义务。

3. 对空调安装作业发包人谈某鹏进行了行政处罚。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给予空调安装作业发包人谈某鹏作出人民币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谈某鹏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的义务。

（二）刑事追责情况

李某平的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空调安装负责人李某平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一是成立正规企业，聘用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从事相关作业；二是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三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四是强化作业过程管理，涉及高空、焊接等特种作业，应安排专人监督，确保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始作业，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个人空调售卖人员谈某鹏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规范了空调安装作业发包管理，选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单位作为承包单位；二是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对承包单位的现场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出租屋业主曾某武加强了出租屋管理，涉及物业翻新、空调安装等项目应及时办理社区备案手续，选定正规渠道的正规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对服务提供商的生产情况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服务提供商规范作业，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

（四）民治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机制，同时加大了宣传和执法力度：一是督促出租屋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及时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相关备案手续；二是加大了巡查和执法力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无备案施工、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不足或使用不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敦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作业，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二是监管部门加大了违法违规行业的执法力度。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零星作业报备宣传教育。警示提醒报备单位或人员，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控。加强报备单位的资质审核，严禁个人承揽工程；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管，重点加强危险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管理。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宣传力度，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的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三)责任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月25日